

证券代码：871865

证券简称：ST 腾骏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腾骏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失信被执行人（姓名/名称）：浙江腾骏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：否

公司任职：其他

执行法院：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

执行依据文号：（2019）浙 0104 民初 2320 号

立案时间：2020 年 1 月 16 日

案号：（2020）浙 0104 执 320 号
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：杭州江干法院
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：违反财产报告制度

信息来源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

（二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

2019 年 1 月 21 日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(2019 浙 0104 立预 122 号)，裁定如下：

冻结被告浙江腾骏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王平、樊素君、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1366922.97 元，或查封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(三) 被执行人履行情况

全部未履行。

二、对公司影响

公司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，将对公司正常的经营生产管理、财务状况及社会公众形象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。

三、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

公司尽早解决上述事宜，争取向法院申请撤销失信被执行人情形，努力维护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，公司将密切关注此事后续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。

四、其他说明（如有）

无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截图

浙江腾骏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6月29日